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 修訂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),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的修訂

1. 取代第1條

第1條 –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.生效日期

(1) 本規例(第6及7條除外)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。

(2) 第6及7條自2014年3月1日起實施。”。

2. 加入第6條

在第5條之後 –

加入

“6.修訂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

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60章,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7條。”。

3. 加入第7條

在第6條之後 –

加入

“7.修訂附表2

附表2,第1部 –

廢除第9項。”。